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保费计算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条款约定如下：

1. 除非本保险合同的保费已按照固定保费方式收取，本保险合同的保费将依照预计保费计算基础以及保险合同列明的费率计算预收保费。投保人应按照保单明细表所列金额支付预收保费，并在本保险合同终止时由投保人向保险人申报保险期间实际保费计算基础。若应收保费高于预收保险费，投保人应将差额部分支付给保险人，反之由保险人将差额部分返还给投保人。

2. 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应收保费适用于保险合同列明的最低保费。上述最低保费将作为保险人收取的最低应收保费且不进行保费调整，最低保费不受实际保费计算基础的数额或保险期间等影响，**保险人不负有返还任何部分最低保费的义务。**

3. 保费计算基础：

(1)“入场人员”是指除被保险人雇员以外，被允许参加保险合同列明的活动或在被保险场所举办的活动的人员总数，无论其所持是入场票、赠票或通行证。

(2)“薪金”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参与被保险人业务的被保险人所有雇员所得的全部酬劳，并依循任何超时加班收入或与保险人所使用的相一致的报酬规则的限制。

(3)“收入”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列明被保险人或以其名义进行交易的其他人收取的由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货物或产品的销售或分配所得的，以及在保险期间内安装、维修服务所得的含税总金额。由被保险人或其他人代收的独立科目的直接向政府部门汇缴的税金不包含在内。

(4)“成本”是指在保险期间内，独立承保人为列明被保险人执行的与每个特定项目相关的所有承包或下包工作的总成本，包括为执行此类工作而由项目所有人，承包人或下包人提供、使用或交付的劳动力、材料和所装置的设备的成本，包括所有费用、已付的和应付的津贴、奖金、佣金。

(5)“销售”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列明被保险人或以其名义进行交易的其他人收取的由保单明细表中载明的货物或产品的销售或分配的所得，以及在保单期间内安装、维修服务所得的含税总金额。由被保险人或其他人代收的独立科目的直接向政府部门汇缴的税金不包含在内。本保险合同列明被保险人互相之间收取的货物、产品或安装、维修服务的金额不包含在此定义中。

4. 尽管有本条款第 2 款的规定，若本保险合同并非基于上述条款规定的保费基础进行保费调整或为固定保费方式，保险人将适用下述规定。

除非与保险人另有约定，若投保人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应收保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短期费率表计算。若保险人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实收保费则按天数计算。

5.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